

中国教育工会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闽北职院工〔2025〕18号

关于印发《中国教育工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经费收支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工会小组，各处室、系部：

现将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教育工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3日

中国教育工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经费收支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工会经费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根据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闽工〔2022〕18号）和南平市总工会关于转发《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南工〔2018〕6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工会经费收入范围

（一）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不包括奖金、津贴、补贴）的5‰向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学校按全部工会会员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依法依规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是指工会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工会财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体制。

工会主席为学院工会法定代表人，对学院工会财务行为负责；经学院工会主席授权，一次性报销或单笔经费开支在(5000 元以下)由工会常务副主席审批。

(二)工会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财会工作，会计、出纳岗位不能由同一人担任，认真履行工会财务管理职责。

三、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

(一) 文体活动费

主要用于工会举办的教职工工业余文艺活动、各类运动会、节日联欢、春秋游、观影、美术、书法、摄影、展览等；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的购置与维修。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教职工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类文体比赛、代表校工会参加的比赛奖励，每次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项目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最高名次奖励每人不超过 500 元(总额不超过 5000 元)，其他名次作相应递减。团体奖励可按参加单位个数的三分之二进行颁发奖金，超过三分之二的以精神鼓励为主，不颁发奖金或奖品。全年文体活动奖励（含纪念品）总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全部职工人均 800 元。

举办文体比赛，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可购买服装（含鞋子），人均 500 元以内。如需聘请校外的教练、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50 元。

开展文体比赛或组织参加上级工会文体比赛，可为参加人员购买短期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如有需要，可购买点心、饮料等

食品，每天每人 20 元，但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活动；活动可根据需要开支交通费、门票费；可购买短期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可安排工作餐，每餐每人 50 元，但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可购买点心、饮料等食品，每天每人 20 元。活动总费用控制在实际参加人员每天每人 300 元以内。

开展观影活动，可在学校所在县级区域内指定大型电影剧院为参加人员发放电影票，全年人均 150 元。

（二）宣传活动费

主要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宣传活动；工会组织技术交流、教职工读书活动以及举办展览、黑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工会报刊及图书资料等。

（三）工会业务费

主要用于履行工会职能、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和开展业务工作等方面的费用。如：培训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所需教材、参考资料；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奖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费用；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的法律咨询服务、劳动争议协调等各项工作活动的费用等。

其中，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5 年时间限 2 次，表彰人数控制在本单位总会员数的 15% 内，奖金或奖品按学校奖励标准发放。

（四）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1. 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按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标准执行。每位会员年度总额 1800 元（其中可安排购买不超过 300 元的农产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月饼、粽子、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可结合实际，发放指定商家指定物品的提货券，但不可发放现金和购物卡。

2. 教职工工会会员去世，工会给予慰问金 2000 元。教职工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工会给予慰问，并发放慰问金 1000 元。教职工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除发放慰问金外，可另外凭普通收据或自制签领单，报销不超过 200 元的花圈费用。工会会员岳父母、公婆去世时，可凭普通收据或自制签领单报销不超过 200 元的花圈。

3. 教职工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或患重大疾病（按社会医保统筹的界定标准）未住院的，可给予慰问金 1000 元或慰问品（含水果、花篮等）。同一个人同一病种多次住院，每年只能慰问 1 次。

5. 教职工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含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6. 教职工工会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的生育，发放 10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母婴用品），男女双方均为本校会员的可同时发放。

7. 教职工工会会员退休，可以发放 1000 元的纪念品，可组

织召开座谈会予以欢送，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费用控制在实际参加人员人均 20 元以内。

8.教职工工会会员参加无偿献血等爱心活动，可给予每年每人每次不高于 500 元的牛奶等实物慰问品。

（五）其他活动支出

除上述支出以外，用于工会开展的技能竞赛费用及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四、工会经费开支要求

（一）为加强工会活动管理，规范工会经费开支，二级工会开展活动的方案须经各工会小组研究同意后，报校工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1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2.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3.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4.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8.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二）工会经费的报销

1. 工会小组的各项活动经费，均由学校工会财务集中核算，

统一管理，工会小组的各项活动经费应在预算限额内开支。

2. 工会小组经费报销时，由经办人签字，工会小组长审核，再经学校工会财务审核，按照授权审批权限分别报学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和工会主席审批后，到工会财务办理报销手续。

3. 工会经费原则使用通过转账方式结算；单笔开支 1000 元以下因特殊原因的，经工会主席审批后，可使用现金或其他结算方式。

4. 具体报销审批流程参见《工会活动经费报销流程图》（附件）。

五、附则

（一）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本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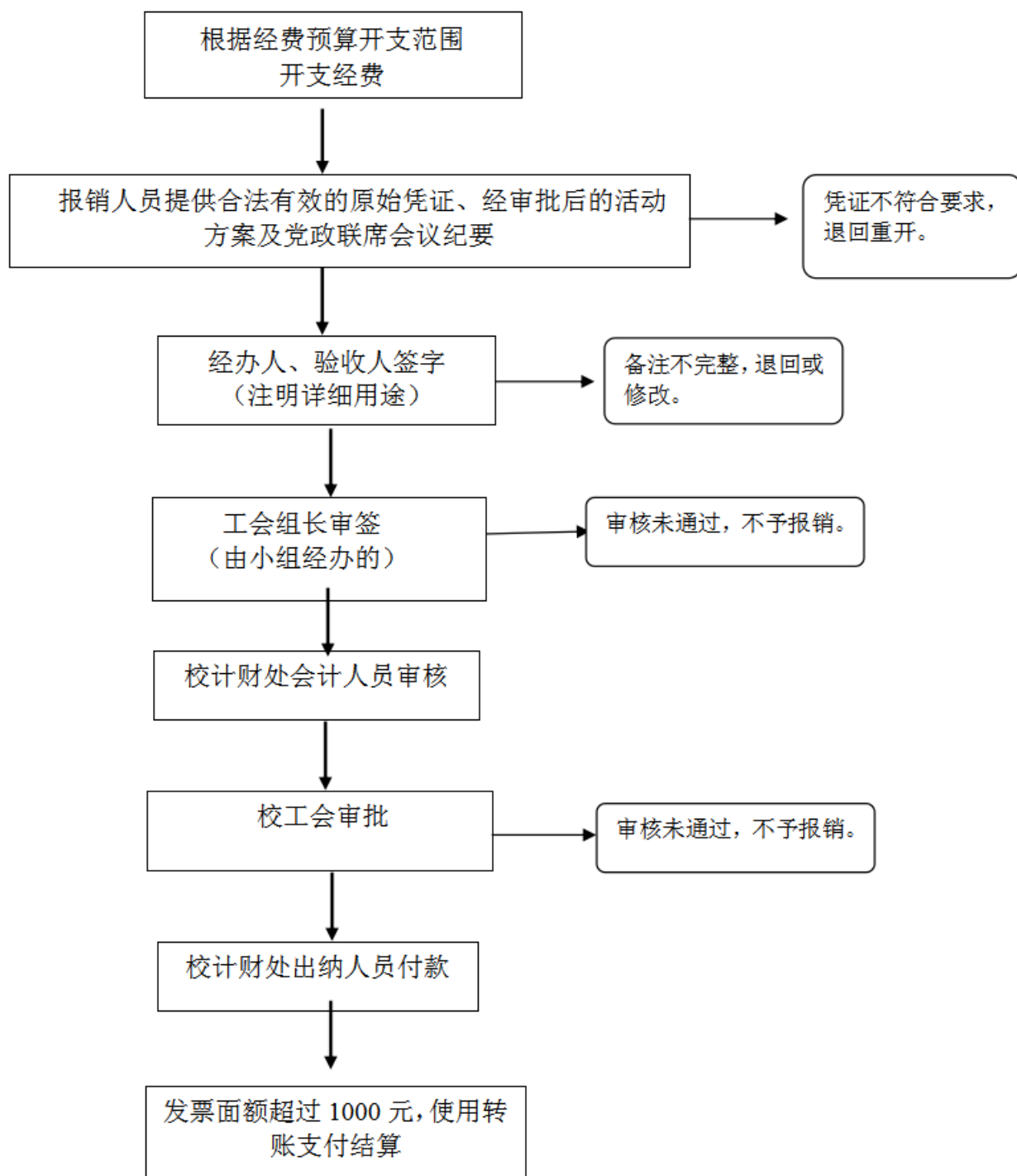
附件：1.工会活动经费报销流程图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慰问金领款单

3.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慰问花圈专用报销单

附件 1

工会活动经费报销流程图



附件 2

中国教育工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慰问金领款单

兹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领到_____

合计人民币_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_____）

主席（常务副主席）审批： 财务审核： 所属部门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备注：1.会员去世，发放慰问金 2000 元。
2.会员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去世，发放慰问金 1000 元。
3.会员生病住院或患重大疾病慰问金 1000 元（1 年 1 次）。
4.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的生育（男女双方可同时慰问），发放 1000 元的慰问金。

附件 3

中国教育工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慰问花圈专用报销单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向_____

敬献花圈一个，以示悼念。费用合计人民币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

主席（常务副主席）审批： 财务审核： 所属部门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工会会员及其直系亲属、岳父母或公婆去世时，花圈费用不超过 200 元。

中国教育工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